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會議地點：電機資訊學院 辦公室

參、主席：莊院長賦祥

紀錄：夏儷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各系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增設物理實驗之討論結果統整，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校長主持之基礎課程配當會議之指示辦理。

2.建議於 96 學年度上學期起，各系於上下學期分別增設物理實驗(一)及(二)，各 1 學分/3 小時。

3.已於 96 年 2 月 26 日主管會議與課程委員會討論此案，並請各系召開會議討論，討論結果統整如附件。

決議：1.各系開會討論結果統整如附件。

2.資訊工程系與電子工程系，同意於九十六學年增設物理實驗(一)(二)各 1 學分/3 小時，課程內容請物理組協助調配規劃。

3.電機工程系因畢業學分數已達學校規定之 136，無法再增加。若通識必修課程減少 2 學分即可增加物理實驗。

4.光電工程系維持目前物理實驗(一)，不另增加物理實驗(二)。

案由二：依各系召開會議討論院必修課程物理(一)及(二)是否調整為各 3 學分，及上課內容大綱範圍擬定之討論結果統整，提請討論。

說明：1.物理(一)(二)是否各增加學分數/時數為 3/3。

2.依據 96.01.24 校長主持之基礎課程配當會議，本院物理課程上課內容應與共同科物理組協調，以確實符合各系學生未來發展之需要。

3.已於 96.02.26 主管會議與課程委員會討論此案，並請各系召開會議討論，討論結果統整如附件。

決議：1.各系開會討論結果統整如附件。

2.電子工程系，同意於九十六學年增設物理(一)(二)為各 3 學分/3 小時，課程內容建議如附件二。

3.電機工程系因畢業學分數已達學校規定之 136，無法再增加。若通識必修課程減少 2 學分即可增加。

4.光電工程系維持物理(一)(二)各 2 學分/2 小時，若通識必修減少一門，即有空間將物理課程變更為各 3 學分/3 小時。

4.資訊工程系維持物理(一)(二)各 2 學分/2 小時，課程內容建議如附件三。

5.如因增設物理相關課程需增聘教師，此教師員額建議設於本院電子工程系，由電子工程系提供授課。

6.建議減少通識課程學分數或將通識課程改為選修，但此選修不屬於各系之專業科目。

柒、 臨時動議：

一、本院院必修科目「物理(一)(二)」將於九十六學年度開始，改為系必修科目，由各系自行調配學分數與時數。

二、為避免課程衝堂並提高選課率，建議已廢除之「長期調課單」可以繼續使用，如要廢除「長期調課單」改由簽呈核准，是否可提前告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 表一、各系物理實驗(一)、物理實驗(二)增設與否：

	討論結果	說明	實驗內容
電機工程系	否	1. 畢業學分數已達 136 上限,故不增加。 2. 如通識必修課程減少 2 學分優先增加物理實驗。	
光電工程系	否	保留原有之物理實驗(一),不另新增物理實驗(二)。	物理實驗(一)之建議內容如表三
資訊工程系	增設 物理實驗(一):1 學分/3 小時 物理實驗(二):1 學分/3 小時	1. 增設 2 學分物理實驗。 2. 畢業學分數調高至 132。	實驗內容請物理組調配。
電子工程系	增設 物理實驗(一):1 學分/3 小時 物理實驗(二):1 學分/3 小時	1. 增設 2 學分物理實驗。 2. 畢業學分調高至 136。	實驗內容請物理組調配。

◎ 表二、各系物理(一)、物理(二)學分數：

	調整前 (學分/小時)		調整後 (學分/小時)		說 明	授課內容
電機工程系	2/2	2/2	2/2	2/2	1. 畢業學分數已達 136 上限，故不增加。 2. 如通識必修課程減少 2 學分即可增加。	如表四所示
光電工程系	2/2	2/2	2/2	2/2	若通識必修減少一門，即有空間將物理課程變更為各 3 學分/3 小時。	請物理組老師自行決定，光與電的內容比重請偏低一點。
資訊工程系	2/2	2/2	2/2	2/2	不增加	如表五所示
電子工程系	2/2	2/2	3/3	3/3	1. 增設物理(一)(二)各為 3 學分。 2. 畢業學分調高至 136。	如表六所示

表三、光電工程系建議物理實驗(一)內容：

1	第二項	力的平衡測定
2	第三項	自由落體運動實驗
3	第四項	剛體靜平衡實驗
4	第五項	轉動慣量測定實驗
5	第六項	碰撞實驗
6	第七項	斜面加速度運動實驗
7	第八項	簡諧運動實驗
8	第九項	楊氏係數測定(拉長式)
9	第十一項	熱功當量測定
10	第十二項	梅爾得實驗
11	第十五項	熱電動勢
12	第二十項	電子電荷與質量比實驗
13	第二十一項	向心力測定實驗
14	第三十項	光電效應實驗

表四、電機工程系建議物理(一)(二)授課內容：

時數與學分數	2 小時/2 學分
課程	物理目錄
物理 (一)	<p>第一章 物理量及單位</p> <p>第二章 向量</p> <p>第三章 直線運動</p> <p>第四章 平面運動</p> <p>第五章 力和運動</p> <p>第六章 功與能</p> <p>第七章 質點系統之力學</p> <p>第八章 轉動</p>
物理 (二)	<p>第九章 剛體的平衡</p> <p>第十章 彈性與簡諧運動</p> <p>第十一章 萬有引力</p> <p>第十二章 流體力學</p> <p>第十三章 溫度和熱量</p> <p>第十四章 熱力學和動力論</p> <p>第十五章 波動</p> <p>第二十六章 光與照明</p>

表五、資訊工程系物理(一)(二) 建議授課內容如下：

時數與學分數	2 小時/2 學分
課程	物理目錄
物理 (一)	<p>第一章 物理量及單位</p> <p>第二章 向量</p> <p>第三章 直線運動</p> <p>第四章 平面運動</p> <p>第五章 力和運動</p> <p>第六章 功與能</p> <p>第七章 質點系統之力學</p> <p>第八章 轉動</p>
物理 (二)	<p>第十六章 靜電</p> <p>第十七章 高斯定律</p> <p>第十八章 電位</p> <p>第十九章 電容器跟電介質</p> <p>第二十章 電流與電池</p> <p>第二十一章 電阻與電路</p> <p>第二十二章 磁場</p> <p>第二十三章 安培定律</p>

表六、電子工程系建議物理(一)(二)授課內容：

時數與學分數	3 小時/3 學分
課程	物理目錄
物理 (一)	第一章 物理量及單位 第二章 向量 第三章 直線運動 第四章 平面運動 第五章 力和運動 第六章 功與能 第七章 質點系統之力學 第八章 轉動 第九章 剛體的平衡 第十章 彈性與簡諧運動 第十一章 萬有引力 第十二章 流體力學
物理 (二)	第十六章 靜電 第十七章 高斯定律 第十八章 電位 第十九章 電容器跟電介質 第二十章 電流與電池 第二十一章 電阻與電路 第二十二章 磁場 第二十三章 安培定律 第二十四章 電磁感應 第二十五章 馬克士威方程式 第二十六章 光與照明 第二十七章 光的反射與面鏡